

多部门联动

我市全面打响“春运安全保卫战”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薛翔晔

又到一年春运时,不管回家路上有多少艰辛与疲惫,都抵挡不住在外人员回家的热情。为确保今年春运安全工作平安、有序,我市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全面打响“春运安全保卫战”。

三大考验:公安部门严阵以待

今年,道路春运工作以“平安春运”为主题,时间从1月26日开始,3月6日结束,为期40天。据运管部门分析预测,春运期间,我市道路客流量将达到450万人次,与去年基本持平。春运将面临车流、人流、物流集中,运输组织难度加大,安全应急形势严峻3大考验。

春节期间,随着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学生放假、探亲、旅游等出行需求的增加,我市车流、人

流、物流将高度集中,短途出行导致运输组织难度加大,给道路运输带来很大压力。如何在日益复杂的交通条件下满足乘客快捷、安全、舒适的出行需求,是摆在公安、交通等部门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

对此,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狠抓源头管理,深入宣传教育,强化路面执法等多项措施,确保春运道路安全。一是加大对春运客运

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文明驾车、文明乘车、安全出行。二是对全市客运9座以上的参与春运的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特别是对车辆制动、安全出口、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进行重点把关。此外,交警大队还组织262名春运驾驶员参加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三大措施:推动春运链条高效运转

“走得了,走得好”,这6个字几乎每年春运都会被提及,但每一年春运又赋予这6个字更高的要求,更多的期待。今年春运,我市运管部门早计划、早安排,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通过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和出站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和站外组客现象等多项措施,全力确保乘客平安回家、开心过年。

明责任,保障安全有序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越是春运,越要绷紧安全这根弦。我市运管部门按照“以客为主、科学组织、协调配合、安全有序”的原则,全力撑起春运安全“保护伞”。

为科学安排春运工作,我市运管部门着力加强对春运需求的调查、分析与预测,根据客流量、流向等特点,做好运力准备,科学组织运输;加强恶劣气候条件下的安全保障工

作,制定各种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遇有大雾冰雪天气、旅客大面积滞留以及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保障道路春运高效有序。

抓源头,确保制度落实

春运安全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和谐稳定。我市长途客运站作为发送乘客的主要站场,为了确保春运安全,该站加强源头管理,按照“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要求,严格执行车辆出站检查制度,认真做好出站车辆的登记及安全门检工作。

在车辆安全检验上,市长途客运站严格执行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制度,每天安排人员对春运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驾驶证、行驶证以及客车的证件齐全,保证每个乘客都要系上安全带,防止“带病”客车上路。

促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春运期间,随着民工流、探亲流、学生流的出现,乘车旅客大量涌现,违法犯罪分子的可乘之机也随之增多。对此,我市积极开展春运期间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加大对客运站、配客点等地的监督、巡查力度,依法严格查处站外揽客、倒客甩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扰乱运输市场秩序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同时,长途客运站还加强营运车辆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充分发挥GPS和视频监控系统的作用,及时发现、纠正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行为,这样除保障行车安全外,还有效协助监控盗窃等恶性案件发生。

此外,市长途客运站还严格执行危险品查堵制度,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和检查人员,防止易燃、易爆和易腐蚀等危险品进站上车。

“平安春运”出行小贴士:

一、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拒绝“超速行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二、文明驾驶礼让行车。做到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

三、不开带“病”车。要认真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

四、拒绝酒后驾驶。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文明安全行车。

五、规范使用安全带。要正确使用安全带,避免汽车发生碰撞或遇到紧急制动时发生二次碰撞,以减轻对驾乘人员的伤害。

六、冰雪路上注意防滑。要在行进中低速行驶并保持安全距离,尽量避免紧急制动,防止车辆发生侧滑导致事故。

市领导带队检查节前安全生产

本报讯(通讯员 贾思聪 记者 陈丹丹)新春佳节将至,为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事故发生,1月24日,副市长陈荣臻带队深入危化品、烟花爆竹、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如图)。

陈荣臻一行先后来到瑞安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喜庆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和瑞安市瑞祥矿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3家企业。每到一处,陈荣臻都认真查看企业生产现场,详细询问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并嘱咐企业负责人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好安全教育和隐患自查自纠,落

实安全警示和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陈荣臻指出,岁末年初,春节临近,许多企业为赶进度导致安全生产管理有所松懈,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有一定程度抬头,加之气候阴冷干燥等季节性因素影响,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职责,以打击和惩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为重点,强化各项安全监管措施,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值班巡查,除死角、清盲区,确保人民群众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市府办副主任王毅,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陪同检查。



共同抵制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

市民朋友:

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是增添节日喜庆气氛的一种方式。蛇年春节将至,烟花爆竹又将进入购销旺季,极易出现此类物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全国每年因此造成火灾、伤亡的事件也屡见不鲜,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失。

2012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或运输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严格依照《刑法》第225条规定定罪处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或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

准产品罪的,严格依照《刑法》第140条、第146条规定定罪处罚;构成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罪的,严格依照《刑法》第125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他人实施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犯罪行为,提供生产、经营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构成犯罪的,以共犯论处。

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是关系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头等大事,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要求,每个公民都有权利和义务配合政府加强安全管理,打击一切非法行为,义无反顾地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揭发举报,我们承诺为举报者保密的同时给予一定的奖励。另外,我们告诫那些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

人,切莫贪图私利,铤而走险,要为自己的生命财产负责,更要为他人的生命财产负责,悬崖勒马,停止一切非法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将严厉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市民朋友们,请立即行动起来,参与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动中去,自觉抵制非法违法行为,时刻密切关注身边的一切安全隐患,同一切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相互监督、群防群治的局面,过一个安全、祥和、文明、喜庆的新春佳节!(有奖举报电话:65859000)

瑞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31日